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 告 洪士陽  
林美芬  
林岳陞  
鄭安孝  
張春偉  
張慶宗  
廖哲誼  
鄧禮浩

兼共同送達代收人

翁建偉

被 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6,0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467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,4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

0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33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－4,467元  
02 =2,2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6 書 記 官 陳 淑 華

17 附表：金額為新臺幣/元  
18

編號	姓名	請求加班費	請求補提撥 勞工退休金	合計
1	洪士陽	54,708元	3,283元	57,991元
2	林美芬	53,544元	3,213元	56,757元
3	林岳陞	53,544元	3,213元	56,757元
4	鄭安孝	53,544元	3,213元	56,757元
5	張春偉	53,544元	3,213元	56,757元
6	張慶宗	53,544元	3,213元	56,757元
7	廖哲誼	51,216元	3,073元	54,289元
8	翁建偉	51,216元	3,073元	54,289元
9	鄧禮浩	43,068元	2,584元	45,652元
總計		467,928元	28,078元	496,006元